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成立，招收學士班學生，民國 91 年增設碩士班，民國 92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

該系為高屏地區唯一之綜合型大學法律學系，配合該校及法學院設立目標與教育目的，該系設立目標與教育目的可分為四大方向：培育國家法治人才、平衡南北法學教育之發展，並因應高雄地區工業、人文特色培養特定領域之法學人才，推廣法學進修教育，以因應社會不同面向之需求，並加強理論與實務的融合，使得法律知識能學以致用；深化法學領域之研究教學，並推動法學教育與其他學門之互相整合，以期法治教育能普遍親民；強化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提升該系學術發展地位及學生之國際觀，並與世界法律潮流接軌。該系並依上述教育目標、大學人才培養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必備之核心能力。

該系基於提升學生競爭力，增進學生之人文關懷、國際視野及科學思維，訂定法律學專業能力、獨立思考能力、通才能力及實用外語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並據以設計各核心能力對應之課程，包括公法、民法、刑法必修課程；公法、民法、刑法實例演習及法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以及德文、日文語言課程，且建構完整的課程地圖及職涯發展圖。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三種不同班制，但三者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無區分，以致各班制的教育任務未能明確區隔，課程設計亦無法符合實際需求。
2. 該系發展南部特色的法律課程較少，如海洋相關法律。

【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課程地圖以表列方式呈現，課程架構與核心能力間的關聯性不甚明確，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必修課程一般而言應屬法律學專業能力。
2. 司法實務課程略顯不足。
3. 核心能力中的通才能力與通識教育所應培養的能力間，差異性並不明確。
4. 為因應高雄地區工業、人文特色，培養特定法學人才所開設的相關課程有限，且部分相關課程，例如海上運送、海上保險及勞工法等，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後已不再開設。

【碩士班部分】

1. 目前碩士班課程設計並無法凸顯其特色，特別是培養學術研究能力的課程不足。
2. 碩士班課程的多元性未充分顯現，實際開設課程數較為不足，特別是由於師資不足，以致於民商法課程的開設無法滿足學生修課需求。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來自各行各業，傳統公法、刑法及民商法專題研究恐無法滿足其多元需求，且課程規劃較為鬆散，每學年度開設課程不一致，不利於學生修課之安排。
2. 學士後法律組之課程安排，雖有基礎法學課程之修習，但無與碩士進階課程先後銜接之機制。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碩士班學生需求不盡相同，兩者之課程設計宜有所差異，目前允許兩種不同班制相互修習之制度，恐影響學習效果，且較不利於滿足學生需求及發展各自特色。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依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同班制，訂定不同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的課程設計，方能凸顯各班制之特色。
2. 宜配合發展南部特色增開相關課程，例如海洋法。

【學士班部分】

1. 宜加強學士班課程架構與核心能力的關聯性，使課程地圖更為完善。
2. 宜增聘司法實務工作者，開設審判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
3. 宜重新定義核心能力中通才能力的內容，增加更多元化的通才能力，以與通識教育所欲培養之能力有所區別。
4. 宜審酌現有人才及附近地區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開具有高屏地區特色之課程。

【碩士班部分】

1. 宜增開強化碩士班學生學術研究能力之相關課程。
2. 宜提供更多元的碩士班課程，增加開設相關課程數量，並增聘民商法專長教師，增加財產法方面之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重新考量建立具有高屏地區特色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並明確訂立不同階段的專業課程，以利學生學習規劃。
2. 對學士後法律組學生宜建立先修基礎法學課程之機制，並建立銜接碩士進階課程之機制，以提升學習成效。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斟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來源、背景及學習需求，開設具有特色，且能符合各班制需求之專業課程。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9 位（含 1 位專案教師）、兼任教師 5 位，九成以上的教師具有博士學位，專任教師中，具民商法專長者 4 位（含 1 位專案教師）、刑事法專長者 3 位、公法專長者 2 位。專、兼任教師之學術水平尚稱良好，在課程安排上，亦能讓教師發揮所長，貢獻所學，傳授學生所需專業知識。近五年生師比，雖標準指標 4 未高於 20%，惟標準指標 3 均略高於 40%，且近六年有 4 位專任教師離職，顯現出專任教師有員額不足及結構不穩定之現象。

該系教師開設課程，均能於開學前提供完整教學大綱，內容包括教學目標、授課形式、課程內容與進度、教科書、參考書、評分標準、討論時間、課業討論時間等項目，並設定核心能力養成之比例，使修課學生瞭解課程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目標。教師授課方式兼採講述及討論，平均約 33% 使用自編講義或出版教科書，另約有 11% 採用數位教學簡報輔助教學，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目前所使用之學習評量，採紙筆測驗考試及專題報告之方式進行。

為建立教師與學生學習反饋機制，提升教學品質與評估教學成效，每學期均由教務處進行教學評量。該系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為 4 至 4.5 分，整體教學評量屬高分，表現優異，因此，迄今尚未有教師接受該校「教學諮詢委員會」輔導改進之案例。此外，該系設有教學專業成長機制，教師大多會參與該校所舉辦的教師研習活動與傳習團隊，並接受教師評鑑，確保教師品質的改進與提升。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課程規劃及內容尚稱豐富，惟專任教師人數及專長不足以因應開課需求，以致未能開設足夠學生選課需求的課程。

2. 該系著重於傳統法學教育科目之教學及研究，惟原財產法方面（尤其是債法）之專任教師離職後，尚未延聘此方面之專任教師，恐對該領域之研究及學生學習產生不良影響。
3. 專任教師流動率稍大，新進教師之專長與資歷，未必能勝任離職教師原開設課程，以致課程停開或變更教學內容，使得欲選修該課程之學生有不安定感。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及教學內容，大部分與碩士班相同，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課程較為欠缺，且部分教師未具備實務經驗。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加專任教師員額，儘速聘足現有員額，並考量新聘教師之專長以滿足相關課程開設及學生選課之需求。
2. 宜儘速聘請財產法方面（尤其是債法）的專任教師。
3. 宜改善整體教學及研究環境，提高教師留在系上任教之意願，如有離職，宜注意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及教學資歷，以承接離職教師之課程，符合學生修課需求。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所開設之課程宜與碩士班之課程有適當的區隔，並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設有導師制度，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該系為便學習資訊之傳達及意見溝通，於系網建構「學生專區」，提供學生輔導、獎

學金、升學與就業等訊息，並結合教務處之「高大E起來教學平台」，提供註冊、選課、課程介紹、講義教材、課外活動、意見交流等 e 化訊息服務。

在學習資源方面，該系空間資源充裕，其最新可自行支配之空間容量達到每生 30 平方公尺、每師 84 平方公尺，另有與財經法律學系及政治法律學系共用之大型實習法庭、法律圖書館、電腦教室、國際語言教室、視聽教室及學生自習室等。

該系經常舉辦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及生涯發展座談等課外學習活動，以強化學生學習效果及輔導就業系學會亦能正常運作，提供系上學生交流平台。

【學士班部分】

該系必修課程酌情設置經專業訓練認證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教材準備及課後輔導，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設置比率達 40%；該系另利用獎助工讀金，甄選碩士班學生擔任必修課之輔導助教，凡學士班學生 10 人以上連署提出申請，即啟動個別課程之課後輔導機制，並由原授課教師負責監督。

【碩士班部分】

該系鼓勵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及輔導助教，藉由同儕輔導收教學相長之功效，有助於落實法律基礎學科之專業知識。該系設有學生專屬研究室 3 間，共置 28 個桌位，並附設網路節點、檯燈及儲物櫃，便利碩士班學生從事研究工作及自修。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雖擁有充裕之空間資源，惟部分場所及設施因管理人力不足或經費短絀，以致使用率不高或維護不周，例如多位學生反應實習法庭鮮少開放使用、系圖書館經常未開放及自習教室悶熱不堪等。

2. 部分課程由於合班上課，以致教室空間無法容納過多學生，因而影響學生選課及學習效果。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依該校 101 年 5 月 18 日訂定之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對學生實施預警通報及追蹤輔導，惟僅以成績不佳者為對象（如期中考不及格或一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對於經常曠課或缺課時數過多之學生，尚未建立有效之預警通報機制。
2. 該系專任教師雖多能與學生約定時間進行課後學習諮商，惟尚未建立較完備之課堂外諮詢服務機制（office hour）。

【碩士班部分】

1. 學生反應該系法律圖書不足，且缺乏主要中文法學期刊或分期卷遺失，不利研究工作之進行。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少數教師以方便學生準備國家考試、撰寫學期報告、或本身赴外地公差（如閱卷、參加會議等）、參與研討會等事由停課且未補課，恐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向校方爭取經費，適度增聘行政人員及增加空間設備之維護管理預算，以提升學習資源之使用效益。
2. 宜因材施教，依學生不同背景分班上課，並積極爭取充足之上課教室。

【學士班部分】

1. 針對缺課達一定時數之學生，宜由授課教師立即主動通報系上，並由該系透過家長及導師進行必要瞭解與輔導。

2. 宜建立專任教師提供學生課後學習諮詢之機制（office hour），明確規範每週最低開放時數並公告周知，以確實落實學生學習輔導。

【碩士班部分】

1. 宜添購法律專業圖書及期刊，並建立師生推薦採購圖書制度，以利學生進行研究。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教師如有必要停課時，宜依相關規定請假及補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理論與實務經驗豐富，除舉辦各類型法學研討會，亦定期發表專刊論文，96 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TSSCI 期刊論文合計 6 篇、其他期刊論文 122 篇、國內研討會論文 38 篇、國外研討會論文 11 篇、兩岸論文 14 篇、專書論文 14 篇、專書 11 冊，足見該系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良好，亦能貢獻所學。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法學院各研究中心沒有特別獨立經費預算，且自籌款項須交由該校會計室管理，影響中心運作。
2. 該校實施 KPI 評量（Key Performance Indication），對該系學術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3. 研究成果之論文期刊，依點數計量分給獎金，影響該系之學術發展。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建請校方酌量補助各研究中心經費預算，並鬆綁自籌經費之管理，以利各研究中心獨立運作。
2. 宜建請校方考量該系之特色，建立較合適之學術評量標準。
3. 該系發表研究成果之論文期刊，宜由校方酌量補助，以利學術發展。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系友會於民國 96 年成立，且有專屬的網站及 Facebook，可做為系友間工作與生活上之交流平台。系友會每年均舉辦年會、生涯發展座談會、司法模擬考試，並定期出版系友動態報導，提供相關法律考試資訊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等，資料建構得宜，對畢業生之動態頗能掌握。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系友會會員組成之比例適當。

該系自行設計問卷，針對 96 至 100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概況進行調查，回收率以碩士在職專班最高，100 學年度各班制之回收率均達到 40% 以上，回收比率尚可。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畢業系友待業人數過多，國家考試錄取率偏低，系友流向不易調查。
2. 每年均有民法、刑法會考，惟並非強制參加。
3. 該系在校生及畢業系友均反應師資陣容及各種期刊與圖書之添購，尚有改善空間。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畢業系友之聯繫工作有待加強。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畢業生大部分均有不錯的工作，惟與該系之交流仍有強化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加強系友聯繫，積極輔導就業與考試。另宜強化畢業生之追蹤機制，指定專門人員負責系友聯繫事宜。
2. 宜規定三、四年級學生參加年度民法、刑法會考，並訂定獎懲制度，以確實施行會考，增加學生競爭力。
3. 宜針對學生及系友之建議，積極採納改進，如加強民商法及訴訟法師資、跨系不限修、增購圖書與期刊等。

【碩士班部分】

1. 宜加強碩士班系友之聯繫工作，可多邀請學業成績優良之系友返校舉辦座談會，交換社會經驗、就業及工作心得，提供在學學生參考。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邀請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回系上演講，提供經驗傳承，以提高學生之讀書風氣並增加求職信心。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